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狀況」	指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總和；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信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
「每日信貸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收取首鋼財務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每日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存款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以及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臨時每日信貸上限」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每日信貸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收取首鋼財務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臨時上限；

釋 義

「臨時每日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每日存款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的臨時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等所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擁有(其中包括)控制中國貨幣政策的法定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首鋼財務的服務費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首鋼財務」	指	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陳益先生(主席)
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
徐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雄先生
蔡偉賢先生
李澤平先生
時玉寶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該協議乃關於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二零二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此後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與首鋼財務進行類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正常商業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財務

年期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或倘無法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與首鋼財務進行交易時，所涉金額不得超出臨時每日存款上限及臨時每日信貸上限。

首鋼財務提供的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存款服務

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所有存款的每日結餘，不得高於適用的臨時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存款上限。本集團可自由提取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於提取時不受任何限制及／或處罰。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將受存款存入首鋼財務時所約定之期限及其他限制所規限，提前支取並無處罰，惟倘提前支取存款，本集團或僅可按儲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非按約定的存款利率，此乃在中國於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之常見商業條款。

(ii) 授信服務

首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票據質押、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資業務。所提供的授信額度合共不得超過適用的臨時每日信貸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

(iii) 其他金融服務

首鋼財務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等所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與首鋼財務將就每項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存款利率、利率、費用、支付方式及方法以及條款及條件，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平磋商後釐定。

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的權利

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除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有權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使用首鋼財務提供的服務，並無義務委聘首鋼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

定價基準

(i) 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i)本集團於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同類存款的利率；(ii)央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如適用)；及(iii)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利率；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每日存款上限及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現有每日存款上限	560,000	560,000	560,000 ¹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400,095	459,781	519,266
使用率	71%	82%	93%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每日存款上限(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於股東大會上 取得批准 前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每日存款上限	660,000 ^(附註1)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附註1：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每日存款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一日止期間，臨時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660,000,000元，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提高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上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首鋼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歷史使用率高達93%。本集團已採納內部庫務政策規管本集團存放於各金融機構的現金狀況上限，該上限乃根據多維度評級及評分架構釐定。根據該庫務政策，本集團可於首鋼財務存放最高達本集團現金狀況25%的款項。鑒於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歷史使用率，本集團擬使用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並因此將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存放的現金狀況上限設定為每日存款上限；
2. 每日存款上限約佔本集團過去三年最高現金狀況的25.9%；
3. 每日存款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350百萬元的約24.2%；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a)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8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90百萬元)；(b)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2,56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c)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5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百萬元)，而每日存款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約人民幣9,531百萬元(即上述(a)至(c)項之和)的約26.2%，以及本集團於過去三年最高現金狀況約人民幣9,637百萬元的約25.9%，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約人民幣7,6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包括原存款期等於或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32.9%；
5. 本集團的估計年度現金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6. 預期本集團對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所需求，這是由於首鋼財務持續提升服務質素，使其較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日益顯著，更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求。

隨著錄得經營之正向現金流入淨額，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將為穩定，而根據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約人民幣9,637百萬元的最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531百萬元的現金狀況，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狀況將維持於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水平。根據首鋼財務現時25%的上限比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存款上限將釐定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臨時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660百萬元乃根據二零二五年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以及於股東大會批准前的緩衝額人民幣140百萬元而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有關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上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臨時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授信服務

定價政策

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應參照至少三家其他國內或海外主要商業銀行所報相同貸款類別及期限的借款利率，並在適用情況下參考央行頒佈的相同貸款類別及期限的利率；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就同類授信服務從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取得的利率或費率；及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每日信貸上限及本集團收取首鋼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現有每日信貸上限	56,000	56,000	56,000 ¹
歷史每日最高信貸餘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0	0	0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每日信貸上限(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收取首鋼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於股東大會上 取得批准 前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每日信貸上限	660,000 ^(附註1)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附註1：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每日信貸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一日止期間，臨時每日信貸上限為人民幣660,000,000元，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提高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上述每日信貸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宏觀經濟環境、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需求(尤其是本集團未來發展(如收購及擴充產能等)之預期資金需求)；
2. 本集團現階段的資產及業務規模。每日信貸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1,596百萬元的約11.6%；
3. 為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煤炭開採項目及潛在收購)而拓展融資渠道並提升資金來源靈活性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對發行票據承兌與擔保及使用貸款的需求將會增加；
4. 首鋼財務近期完成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20億元，此舉顯著提升了其綜合實力，尤其在金融服務的覆蓋範圍及業務規模方面。首鋼財務將充分考量首鋼集團成員公司的需求。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更廣泛地使用首鋼財務提供的授信服務；及

5. 本公司一直探索潛在煤炭開採項目以拓展營運規模及能力，因此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透過貸款融資以進一步獲取資金。歷史上由於：(i)煤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間因俄烏衝突而急遽上升，及(ii)煤炭價格高企促使潛在賣家抬高報價，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開採項目，故未動用歷史最高每日信貸餘額。其後，煤價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回落並保持穩定。隨著煤價回落，本公司計劃順應趨勢，探索潛在煤炭開採項目及／或其他潛在收購的機會。每日信貸上限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滿足未來資金需求，並提升潛在項目實施效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有關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授信服務的條款及上述有關提供授信服務的臨時每日信貸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在遵守央行或金融監管總局所訂明服務費標準的前提下，本集團應付首鋼財務的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報的服務費，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服務費上限及本集團應付首鋼財務的歷史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現有服務費上限	3,000	10,000	10,000 ¹
歷史服務費總額	0	0	0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費上限(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內應付首鋼財務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屬免費性質，因此歷史服務費總額為零。釐定服務費上限時，以本集團應付首鋼財務的服務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基礎；
2.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與收購，對其他金融服務(如安排貸款的費用)的預期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有關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上述有關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i) 存款服務

有關確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三家其他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央行的利率及央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協議，確保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的同類存款利率報價。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的本集團指定賬戶總資金款額連同應計利息，確保不會超過適用的臨時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存款上限。另外，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預期超過適用的臨時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或暫停額外存款服務。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已實施匯報機制，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接近或預期將超出獲批准限額，負責的財務主管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藉此實現及時介入。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就首鋼財務存款安排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其最新情況。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遵循定價政策、臨時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存款上限。

此外,董事已就於首鋼財務存放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進行詳細評估。董事於達致該等風險屬可接受及可控制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首鋼財務為一間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包括資本風險管理指引及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首鋼集團為其可靠後盾。根據首鋼財務的章程細則,首鋼集團有責任於必要時補充首鋼財務的資本,並在首鋼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情況時增資,為首鋼財務的穩健性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底,首鋼財務的資產總值達人民幣561.75億元,並於該年度上半年錄得收益人民幣7.30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39億元。其資本充足率(26.96%)及流動性比率(43.51%)等核心指標均高於監管要求。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四年獲評為A級納稅信用等級,並於二零二零年以資產規模位列同業257家機構中的第46名。此外,惠譽評級確認總部位於北京的多元化服務供應商首鋼集團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及優先無擔保評級為「A-」。上述指標均彰顯其穩健的財務基礎。
2. 首鋼財務將提供其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予本集團,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3. 首鋼財務應提供信息系統平台,協助本集團開展內部資金管理,便於本集團實時監察自身賬戶及資金情況。
4. 為進行信貸評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定期審閱首鋼財務提供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2)段所述);及(ii)審閱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及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不時發佈的首鋼集團及/或首鋼財務信用評級報告(如有)。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從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財務的金額提款。

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將存款存放於首鋼財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高於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之風險，且屬可接受範圍。

(ii) 授信服務

有關確定授信服務利率或費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信貸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三家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報價及其他條款。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協議，確保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報價。

監察有關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於首鋼財務的本集團信貸餘額，確保不會超過適用之臨時每日信貸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另外，倘於首鋼財務的信貸餘額預期超過適用之臨時每日信貸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首鋼財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於其他金融機構進行授信服務。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就首鋼財務信貸安排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其最新情況。
3. 本公司財務部門已實施匯報機制，倘信貸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接近或預期將超出獲批准限額，負責的財務主管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藉此實現及時介入。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授信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授信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遵循定價政策、臨時每日信貸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確定其他金融服務服務費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三家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條款。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確保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有關監察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控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服務費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遵循定價政策及服務費上限。

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自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相互買賣焦煤產品及材料的交易歷史，以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並考慮到首鋼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的長期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良好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此緊密關係可提升透明度、爭取有利條款，並實現更有效的現金管理。

相較於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受惠於首鋼財務所提供優惠的條款、卓越的合作穩定性及高效的結算服務。由於與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性質，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發生，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首鋼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能力。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既多元化，又可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亦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建立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

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較高利息收入。在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下，本公司享有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從而透過向首鋼財務存入存款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息收入。此外，管理層已就上文所述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進行詳細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在審閱評估結果後，董事會認為，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高於其他商業銀行且屬可接受範圍。

就授信服務而言，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就同類授信服務所報的利率或費率，將使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儘管本集團於近年並無重大借貸，本集團仍自國內及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首鋼財務)收集融資成本的市場數據。根據本集團獲得的歷史數據，首鋼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及費率一般較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且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首鋼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將不會高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授信服務可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拓寬其融資渠道，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與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雙方已對彼此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有深入了解。因此，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相比，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的持續合作能夠更好地實現更高的工作效率。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享有零費率的結算服務，從而將有助於節省結算成本。此外，有關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重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讓本公司可在單一基礎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有助精簡本集團與首鋼財務之間進行的若干金融服務，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及成本。此外，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受限制地向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利用首鋼財務提供的服務，並無義務委聘首鋼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

鑑於上述原因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為非獨家基礎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首鋼財務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鋼財務由首鋼集團擁有80%權益，其餘20%權益由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首鋼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一間中國金融機構。首鋼財務已繳付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

作為首鋼集團旗下唯一持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承擔資金匯集、結算與監控等核心職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首鋼財務資產總值達人民幣561.75億元，上半年實現收益人民幣7.30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39億元。資本充足率(26.96%)與流動性比率(43.51%)等核心指標均高於監管要求。首鋼財務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四年獲評A級納稅信用等級，並於二零二零年以資產規模位列同業257家機構中的第46名。

自成立以來，首鋼財務屢獲殊榮，包括中國財務公司協會頒發的「行業數據統計優秀單位」(二零一八年)、第十四屆中國CFO大會評選的「傑出金融機構」(二零一八年)、中國CFO峰會授予的「年度最佳現金管理獎」(二零一九年)、冶金工業經濟發展研究中心「鋼鐵產融優秀企業」(二零二零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優秀綜合業務機構」(二零二二年)、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社會責任典型案例組織獎」(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三十七屆北京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與三等獎、中國企業聯合會與北京企業聯合會「智慧企業建設創新案例」(二零二四年度)、中國財務公司協會「行業研究突出貢獻單位」。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中國第一家從事信用評級、金融證券諮詢和資訊服務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表的二零二四年首鋼集團信用評級報告，首鋼集團獲評「AAA」企業信用等級。惠譽評級確認總部位於北京的多元化服務供應商首鋼集團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及優先無擔保評級為「A-」。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首鋼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臨時每日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足5%，故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臨時每日存款上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足25%，故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每日存款上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本集團向首鋼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授信服務

由於臨時每日信貸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足5%，故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臨時每日信貸上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每日信貸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足25%，故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每日信貸上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服務費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服務費上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陳益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間接持有1,526,810,624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9.99%權益)，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陳益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陳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宏博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宏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0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重續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8頁至第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獲委任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5頁至第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宏博資本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浚博資本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此後 貴集團將繼續不時與首鋼財務進行類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正常商業交易。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首鋼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足25%，故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每日存款上限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 貴集團向首鋼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每日信貸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足25%，故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每日信貸上限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吾等曾就二零二五年總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上述歷史聘任僅屬獨立財務顧問聘任，其專業費用佔吾等相關期間收益之比例甚微，故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因而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首鋼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之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資料

(i)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焦煤開採、焦煤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ii) 首鋼財務資料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鋼財務由首鋼集團擁有80%權益，其餘20%權益由首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首鋼財務為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一間中國金融機構。首鋼財務已繳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

作為首鋼集團旗下唯一持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承擔資金匯集、結算與監控等核心職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首鋼財務資產總值達人民幣561.75億元，上半年實現收益人民幣7.30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39億元。資本充足率(26.96%)與流動性比率(43.51%)等核心指標均高於監管要求。首鋼財務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四年獲評A級納稅信用等級，並於二零二零年以資產規模位列同業257家機構中的第46名。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如首鋼財務)受到的監管不比商業銀行寬鬆。此外，金融監管總局會監控首鋼財務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不時進行現場視察，並可能向首鋼財務發出整改意見。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自首鋼財務成立以來，金融監管總局從未向其發出任何整改意見，亦未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對其施加任何罰款或罰金。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首鋼財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並注意到首鋼財務已符合其主要監管比率要求，如流動性比率、貸款比率及資本充足率，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2. 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自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相互買賣焦煤產品及材料的交易歷史，以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並考慮到首鋼財務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的長期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良好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此緊密關係可提升透明度、爭取有利條款，並實現更有效的現金管理。

相較於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受惠於首鋼財務所提供優惠的條款、卓越的合作穩定性及高效的結算服務。由於與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性質，並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發生，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加強貴集團與首鋼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能力。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既多元化，又可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被認為將有助於建立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

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貴集團從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將使貴集團從中獲得較高利息收入。在首鋼財務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下，貴公司享有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從而透過向首鋼財務存入存款為貴集團帶來更高利息收入。此外，管理層已就上文所述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進行詳細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在審閱評估結果後，董事會認為，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高於其他商業銀行且屬可接受範圍。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擁有：(a)相當於約人民幣6,49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相當於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c)相當於約人民幣620百萬元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鑒於貴集團不時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及首鋼財務存放定期存款以賺取較高利息收入，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如「3.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亦不低於央行頒佈的同類存款利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即存款服務對貴公司有利。

就授信服務而言，首鋼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就同類授信服務所報的利率或費率，將使貴集團降低融資成本。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且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首鋼財務所提供利率不會高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授信服務可優化貴集團之資本架構、拓寬其融資渠道，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讓 貴公司可在單一基礎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有助精簡 貴集團與首鋼財務之間進行的若干金融服務，從而減輕 貴公司的行政負擔及成本。此外，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不受限制地向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利用首鋼財務提供的服務，並無義務委聘首鋼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訂立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首鋼財務。

年期：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首鋼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首鋼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 貴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所有存款的每日結餘，不得高於適用的臨時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存款上限。 貴集團可自由提取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於提取時不受任何限制及／或處罰。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將受存款存入首鋼財務時所約定之期限及其他限制所規限，提前支取並無處罰，惟倘提前支取存款， 貴集團或僅可按儲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非按約定的存款利率，此乃在中國於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之常見商業條款。

(b) 授信服務

首鋼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
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票據質押、
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資業務。所提供的授
信額度合共不得超過適用的臨時每日信貸上
限及每日信貸上限。

貴集團與首鋼財務將就每項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列
明具體服務範圍、存款利率、利率、費用、支付方式
及方法以及條款及條件，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
業條款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平磋商後
釐定。

定價基準

： (a) 存款服務

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
下列任何一項：(i) 貴集團於主要國內或海外
商業銀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同類存款的利
率，(ii) 央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如適用)，
(iii) 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同
類存款的利率；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
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b) 授信服務

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應參照
至少三家其他國內或海外主要商業銀行所報
相同貸款類別及期限的借款利率，並在適用情
況下參考央行頒佈的相同貸款類別及期限的
利率，且不得高於 貴集團在同等條款及條件
下就同類授信服務從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
構取得的利率或費率；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
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上所述，首鋼財務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以下任何一項：(i) 貴集團於主要國內或海外商業銀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同類存款的利率；(ii) 央行頒佈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如適用)；及(iii) 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存放於首鋼財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的所有存款的利率，並將其與 貴集團自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五份報價進行比較。由於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樣本存款於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仍然有效，且佔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歷史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的約78.8%，故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存款具代表性。此外，吾等已審閱央行規定的最新年度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

吾等注意到，首鋼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亦不低於央行所頒佈同類存款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妥善遵循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鑒於：(i) 首鋼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利率及央行規定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ii)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並未自首鋼財務取得任何授信服務，但於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授信服務交易前，貴集團將以與存款服務相同的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iii)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個別交易。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如「3.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於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實施時，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所有存款利率；(ii) 貴集團自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之五份報價；及(iii) 央行規定之最新年度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鑒於首鋼財務提供之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及央行所規定之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吾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妥善監控。

此外，吾等隨機審閱了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編製的三份內部報告，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結餘均受到嚴密監控，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據此，吾等認為監控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落實。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已設有適當且充足的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妥善監控，並按公平合理、符合商業慣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5.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i) 歷史結餘回顧

有關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現有每日存款上限	560,000	560,000	560,000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400,095	459,781	519,266
使用率	71%	82%	93%

如上表所示，在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穩定增長趨勢，其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使用率達93%。

關於授信服務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並無向首鋼財務取得任何此類服務。

(ii)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每日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日存款上限均為人民幣25億元。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時，彼等已考慮：

- (a)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 (b)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
- (c)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
- (d) 貴集團規範各金融機構現金狀況上限的內部庫務政策；
- (e) 貴集團的估計年度現金流量及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 (f) 貴集團對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潛在影響進行討論。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現金狀況，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擁有：

- (a) 相當於約人民幣6,49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b) 相當於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之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
- (c) 相當於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之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每日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人民幣9,531百萬元(即(a)至(c)之總和)之現金狀況的約26.2%，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6億元(含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的32.9%。隨著 貴集團持續的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日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總現金狀況的比例預期將維持於約25%。 貴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規定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總現金狀況的25%。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庫務政策，認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符合 貴集團現行庫務政策。

經參考上文「(i)歷史結餘回顧」一節，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71%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93%。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首鋼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較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優， 貴集團計劃將更多資金存放於首鋼財務，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吾等認為歷史高使用率反映了 貴集團的庫務策略，即將部分盈餘資金配置於首鋼財務提供的較高收益的定期存款。隨著業務的穩步擴張， 貴集團現金狀況持續增長，以及鑒於 貴集團現金狀況維持高達人民幣9,531百萬元，預期 貴集團將對存款服務具有真實且持續的需求，並在首鋼財務的存款利率仍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具備將更多存款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商業誘因。

如「3.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a)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存放於首鋼財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的所有存款的利率，並將其與 貴集團自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五份報價進行比較；及(b)審閱央行規定的最新年度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首鋼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亦不低於央行所頒佈同類存款的利率。

吾等亦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2.4億元。鑒於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超過90%，首鋼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惠，且 貴集團持續錄得穩定的現金流入，並經參考現有充裕的現金狀況，吾等認為相較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建議提高每日存款上限屬必要且合理。

經考慮：(a) 貴集團經營業務持續產生的現金流；(b) 貴集團現有的現金狀況；(c)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已使用超過90%；(d)首鋼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從而使 貴集團獲得更多利息收入；及(e)與首鋼財務進行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將受上文「4.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所監控，吾等認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每日信貸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日信貸上限為人民幣25億元。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建議每日信貸上限時，彼等已考慮以下因素：(a) 貴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宏觀經濟環境、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需求；(b) 貴集團現階段的資產及業務規模；(c) 為未來業務發展而拓寬融資渠道及提升資金來源靈活性的需求；及(d) 首鋼財務已擴大的註冊資本及其整體實力，尤其是在金融服務的覆蓋範圍及業務規模方面的優勢。

於評估上述因素及其對建議每日信貸上限的潛在影響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擬與其他方合作開發的煤礦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可行性研究闡述了初步施工時間表、資本開支估計及預期融資架構，並指出項目在建設期間將需要大量外部融資。該建設計劃(包括建議投資及融資金額)屬初步規劃，仍須取得中國當局若干批准。倘該項目最終落實推進， 貴集團或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開始該煤礦項目的建設，並需籌措資金。建議臨時每日信貸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僅佔煤礦項目總借貸需求的一部分，旨在為 貴集團於建設期間提取信貸融資提供靈活性。

此外， 貴公司表示，其一貫積極探索潛在礦產收購項目，以擴展其營運規模及產能。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潛在收購項目的當前管線，並注意到該等收購項目倘落實將需外部融資。然而，由於諸多因素，尤其是煤價高企導致潛在賣方的出價偏高，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收購任何採礦項目。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過去五年的煤價走勢。吾等注意到，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因俄烏衝突而導致煤價大幅上升後，煤價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有所回落，並已維持相對穩定。隨著煤價回落，吾等認為進行收購的可行性已有所提升， 貴公司落實其中一項或多項考慮中項目的可能性亦隨之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首鋼財務所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 貴公司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報價，貴公司擬利用授信服務為其擴張或收購項目籌集部分資金，以降低財務成本，並充分利用首鋼集團的資源。

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ii) 建議每日信貸上限僅佔資產總值的11.6%；及(ii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制的潛在項目建設計劃及潛在收購項目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顯示未來發展確有真實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建議每日信貸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001,000	0.04%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807,421	0.02%
王冬明	實益擁有人	104,000	0.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77,925,466	29.03%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26,810,624	2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江領恩女士，彼為香港認可律師，並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刊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及其實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落實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或使其生效或其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8) 倘規例有任何重大修改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此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透過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股東如對此次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